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10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姚小欣先生、LIXIANG（李想）先生、郭敏女士、李旻先生、胡浩先生、邱元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洋女士、熊鋈先生、汪速先生、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洋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熊鋈先生、汪速先生、曾丽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熊鋈先生、汪速先生、曾丽萍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郦仲贤

孟繁锋

杨洋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